

证券代码：837135

证券简称：ST 东学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并被限制高消费的补发

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与薛锋、上海元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云经邦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张静于 2018 年 2 月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和两份《最高额担保合同》，上述合同经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根据上述合同，民生银行向薛锋发放了贷款人民币 1400 万元整，贷款期限 240 个月。

因薛锋及上海云经邦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相关执行案件，且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高消费人员，民生银行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宣布合同项下贷款全部到期，并要求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同时民生银行根据合同约定申请执行证书。应民生银行申请，上海徐汇公证处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出具执行证书。执行标的包括贷款本金 11699752.50 元、利息、逾期罚息和复利、实现债权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及处置抵押房产等。

民生银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薛锋等被执行人未履行相关义务。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认为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因此将薛锋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亦未通知主办券商。在发现上述事项后，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并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披露公告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

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